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非税〔2020〕695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属高校非税收入 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省属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省属高校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行为，推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根据《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建设实施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通知》（财办〔2017〕128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就加强省属高校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省属高校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

（一）**实施收缴电子化管理**。自2020年秋季入学起，省属高校开展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业务均应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

可通过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 (czpj.ahzwfw.gov.cn), 自行获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